

证券代码：874827

证券简称：元立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16日14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827	元立光电	2025年6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	关于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
4	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	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	√
6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	√
7	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
8	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
9	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草拟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总经办草拟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草拟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草拟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5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116.33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,150.99 万元；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3,081.36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1,870.48 万元。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/融资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进行确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9、审议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本公司已对审计结果进行审阅并确认，现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对外报出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7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张元立、阮绪红、张佳奕、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6月16日13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69-8601343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